如东县城周边空间统筹规划研究和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

政府采购供需合同

甲方(需方)：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方)：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

根据如东县城周边空间统筹规划研究和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供需合同：

一、项目名称：如东县城周边空间统筹规划研究和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

二、服务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为如东县城周边空间统筹规划研究和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具体要求如下：

1.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对如东县城及周边空间开展统筹规划研究：一是从提升县城首位度的角度，统筹研究县城与周边的洋口港经济开发区、外向型农业经济开发区（苴镇街道）、大豫镇、曹埠镇、马塘镇发展方向，从空间资源配置、交通发展策略、公共服务供给、产业居住供给等多方面提出发展思路。二是对目前县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规划安排与原先的总规如何衔接进行研究，从县城发展的角度，对目前县城城镇开发边界外需要控制的范围及控制要求进行研究。三是梳理县城已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对其周边的工业区用地布局提出优化思路，明确适宜“退二进三”的区域范围。四是借鉴周边城市老城更新思路和建设成果，对我县县城老城更新的现状情况进行梳理，并对下一步老城更新范围及工作方向提出合理化建议。

2.开展城镇开发边界内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工作：一是将现行控规与“三区三线”成果、在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阶段性成果进行比对，评估现行控规的符合性；二是比对变更调查、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地籍信息等数据，评估现行控规可实施性；三是结合土地利用和城市规划建设需求，评估现行

控规的实用性，提出现行详细规划修编的相关建议和下一步工作计划。四是在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督实施系统“进度管理”板块填写“详细规划工作进度信息”，并于12月20日前在“一张图”系统上报。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元整；

合同价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前期调查、食宿、交通、劳务、提交成果费用、专家论证费用、成果审查费用、方案论证相关费用、技术服务费用（包括配合甲方工作情况的汇报、完成与上级部门的对接工作等）、项目报省厅过程性费用、规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同时，合同总价也应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和责任。

四、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随意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相关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规范及招标文件等相关要求组织实施。

2、依据《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办法》（试行）（东政办发[2014]161号）文件，按照第九条第（八）款的规定，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按合同要求组织实施，无故拖延服务期超过一个月，给项目实施造成影响和损失的，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3、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任何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4、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切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项目实施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和

方式将合同转包、分包或雇用其他作业人员进行生产。一经发现有上述情况的，将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拒付合同额。

6、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乙方生产的全部成果资料（包括中间资料）其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也不得自留使用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本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7、本项目最终成果的检查验收由甲方组织，其经费由乙方承担。

8、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项目违约，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最高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六、项目服务期：

如东县城及周边空间统筹规划研究：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形成统筹规划研究初步成果；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形成统筹规划研究中期成果；

2022 年 12 月 25 日前形成统筹规划研究论证稿，并通过论证；

2023 年 1 月 15 日前根据意见完善统筹规划研究成果；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形成如东县城及周边空间统筹规划研究报告最终成果。

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形成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初步成果；

2022 年 12 月 5 日前形成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中间成果；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形成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最终成果；

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工作按上级要求完成省级“一张图”系统上报并通过。

上述时间节点除非甲方原因不得迟延，否则乙方构成违约。

七、成果要求：

1.根据甲方要求，形成如东县城及周边空间统筹规划研究成果报告。中间汇报成果文本数量视甲方要求而定。最终成果：纸质成果 8 份，电子成果包含中间汇报 ppt、文本等电子稿及相关矢量数据。

2.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形成城镇开发边界内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工作报告，完成省级“一张图”系统上报工作并通过。最终成果：纸质成果数量视甲方要求而定，并提供相应电子文件。

八、款项支付

1、分期付款：

（1）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40%的合同款；

（2）完成如东县城及周边空间统筹规划研究成果经论证通过经甲方确认后，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工作完成省级“一张图”系统上报通过并经甲方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60%的合同款。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2、乙方凭经采购合同、验收单（经验收合格）及正式发票按规定进行资金结算。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资料应准确、全面、完整，乙方负终身责任，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被甲方或有关单位和个人发现错误或遗漏等服务质量缺陷或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并根据实际情况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或补充：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若造成逾期提交服务成果资料的，应按约定承担逾期提交的违约责任。

（2）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的事实决定解除合同，若甲方决定解除合同的，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

日万分之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零点伍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7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提出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条款；

2.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和供方应标（投标）文件；

3. 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供需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4. 甲乙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

十四、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以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为准。

十五、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多页合同甲乙双方必须加盖骑缝公章）

十六、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需方）（盖章）：

地址：如东县城中街道长江路 25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供方）（盖章）：

地址：南京市鼓楼新村一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市龙江支行

账号：10107601040014737